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董事調任

董事調任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鄔迪先生(「鄔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0日起生效。

鄔迪先生

鄔先生，34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2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調任後，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7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每年3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鄔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